

# 實價登錄新制2.0啟動



地號、門牌等交易資訊完整揭露



預售屋全面列管

銷售前備查

銷售前將建案名稱等資訊  
報請地方政府備查

交易後申報

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  
買賣契約書日起30日內  
申報



禁止紅單轉讓

預售屋銷售收受定金應以書面  
契據確立標的與價金不得約定  
保留出售、保留簽約權利

買受人

不得轉售第三人



預售屋定型化契約備查

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加重屢次不更  
正罰鍰

